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31號

原告 億兆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穗京(董事)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鄭文燦(市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何育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068號及111年6月10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06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又同法第13條第1項亦明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原告從事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10年9月12日勞動檢查，發現訴

01 外人即原告勞工楊○○至遲於110年6月2日告知原告疑患有
02 職業疾病，其離職證明書之離職日期為110年6月10日，另依
03 訴外人楊○○110年8月4日職業疾病評估報告，其所患職業
04 疾病為右手腕橈骨莖狀突箭鞘炎，醫療期間為110年6月4日
05 至8月10日。原告於訴外人楊○○醫療期間與其終止勞動契
06 約，且未給予訴外人楊○○醫療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違反
07 勞基法第13條及59條第2款規定。嗣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行
08 為屬實，遂依同法第78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
09 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以110年11月1日府勞檢字第11002764
10 39號及第11002764391號裁處書（以下合稱原處分），處原告
11 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2萬元整，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
12 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自即日起改善。
13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1年5月10日勞動法訴二
14 字第1100025068號及111年6月10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0
15 69號訴願決定（以下合稱訴願決定）駁回，故向本院提起行
16 政訴訟。

17 三、經查，原處分之內容包含「罰鍰」及「公布原告名稱、負責
18 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等部分。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19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中明確陳明：僅爭執罰鍰處分部分，對於其餘不
21 爭執等語，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原處分（桃園市政府11
22 0年11月1日府勞檢字第1100276439號及第11002764391號裁
23 處書）關於罰鍰9萬元、2萬元及該部分之訴願決定（勞動部
24 111年5月10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068號及111年6月10日
25 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069號訴願決定）均撤銷。」（見本
26 院卷第170頁），是本件原告係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
27 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
28 第2款規定，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以地方法院
29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位在桃園市，應以臺
30 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行

01 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06 法 官 周泰德

07 法 官 彭康凡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陳可欣